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嘉義
大林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2 日止
各系所網頁公告口試時間	102 年 11 月 28 日
上網下載准考證	102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3 日止 (星期二)
口試 (含筆試)	10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有關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 如有特殊情況, 可預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 榜 及 網路下載成績單	102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複 查 成 績	102 年 12 月 25 日止 (星期三)
新生驗證、報到	10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3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一)

102 年 10 月-11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8	29	30	31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報名日期：10/30~11/22

※公告口試時間：11/28

※甄試週：11/29~12/3(依系所公告)

※放榜及下載成績單：12/12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注意事項.....	4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5
陸、准考證使用規定.....	21
柒、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21
捌、放榜.....	21
玖、錄取相關事宜.....	21
拾、成績複查.....	22
拾壹、報到.....	22
拾貳、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23
拾參、申訴.....	23
拾肆、其他.....	23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4
<附錄二>繳費說明.....	25
<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6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依本校公告為準)。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資格：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7、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8、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二、在職生報考資格：

- (一)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必須為在職人員，取得可茲證明在職之文件。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

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表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資訊／碩士班。〕
- (二) 報考可互填志願系所之考生，請於登錄報考系所資料時於備註欄位填入“第二志願：○○○學系碩士班○○○組”或“第三志願：○○○學系碩士班○○○組”。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22 日下午 4 時截止。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 郵寄方式：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一併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另 1000 元退還)。
- (二) 現場收件：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

四、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二) 繳費方式：

-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現場繳費。

(三)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試務組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手機)、e-mail 帳號，經本中心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確認結果，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四)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102 學年度起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先全繳報名費，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之優待，待確認無誤本校將辦理退費十分之三報名費。

五、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

(二) 相片 2 張（其中一張相片黏貼於報名正表、一張貼於副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份，各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以上資料為報名試務處理專用。

(四) 審查資料（依序整齊裝訂資料，選填二所以上者，請分別準備該系之備審資料，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恕不退還，另提供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報名手續：

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A4 紙張）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另 1,000 元退還。

七、注意事項：

(一) 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網路報名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二)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三)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3 日止。

(四) 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資訊／碩士班。
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五)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

(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1.報名費繳交；2.網路報名資料輸入；3.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試務組，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或逾期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

費者，須於 102 年 11 月 22 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請直接登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五、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惟需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
- 八、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符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十、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文創行銷碩士班	一般生 四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個人履歷。 2.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 、各項工作證明、證照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王小姐 (05)272100 轉 2521 1.網址： http://ccem.nhu.edu.tw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在職生 三名	二、口試 佔 40%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碩士班	一般生 二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個人履歷。 2.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 、各項工作證明、證照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古小姐 (05)2721001 轉 2531 1.網址： http://ccem.nhu.edu.tw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在職生 五名	二、口試 佔 40%		

招生所別 及組別	招生 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旅遊管理學 系休閒環境 管理碩士班	五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著重在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的審查)。</p> <p>3.自傳。</p> <p>二、口試 佔 40%</p>	<p>一、審查資料</p> <p>二、口試</p>	<p>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p> <p>1.網址： http://envmanage.nhu.edu.tw</p> <p>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為第二志願。</p> <p>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p>
旅遊管理學 系旅遊管理 碩士班	八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書:(著重在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的審查)。</p> <p>3.自傳。</p> <p>二、口試 佔 40%</p>	<p>一、審查資料</p> <p>二、口試</p>	<p>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p> <p>1.網址： http://tourism.nhu.edu.tw</p> <p>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為第二志願。</p> <p>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準備每所一份備審資料，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p>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七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自傳(含著作及成就表現)。 2.研究計畫:(包含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二、口試 佔 50%</p>	<p>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p>	<p>助理：吳小姐 (05)2721001 轉 2031</p> <p>網址： http://nonprofit.nhu.edu.tw</p>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七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50%</p> <p>1.自傳或個人履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學術報告、著作、證照證明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p> <p>二、口試 佔 50%</p>	<p>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p>	<p>助理：施小姐 (05)2721001 轉 2071</p> <p>網址： http://bmanagemen2t.nhu.edu.tw/</p>

招生所別 及組別	招生 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財務金融學 系財務管理 碩士班	一般生 三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二、口試 佔 4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網址： http://iofm2.nhu.edu.tw
	在職生 三名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二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基本資料表(依本系制訂格式)。 3.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 1.網址： http://nhulit.nhu.edu.tw 2.報考本所之【一般生】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或(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五志願。 3.報考【一般生】考生不得選填【在職生】。 4.凡選填生死學系生死學組為其他志願者，必須參加生死學系第一階段筆試，方能取得口試應試資格。 5.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份數繳交，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6.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在職生 二名	二、口試 佔 50%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五名	<p>一、筆試 佔 60%</p> <p>(一)生死學概論 A 30% 【考試時間：8:30~09:40】</p> <p>(二)心理諮商 30% 【考試時間：9:50~11:00】</p> <p>二、研究計畫口試及資料審查 佔 40%</p> <p>審查資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p>一、研究計畫口試及審查資料</p> <p>二、筆試成績</p>	<p>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1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書目及考試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nhu.edu.tw/~lifeanddeath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六志願。 2.審查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於報名時繳交。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份數繳交，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3.經分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4.自 100 學年度起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畢業學生具參加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5.筆試地點： 本校學海堂 350 教室。 口試地點： 本校學海堂 252 教室。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學組	五名	<p>一、筆試 佔 50% 生死學概論 B 【考試時間：8:30~09:40】</p> <p>二、研究計畫口試及資料審查 佔 50%</p> <p>審查資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p>一、研究計畫口試及審查資料</p> <p>二、筆試成績</p>	<p>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1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書目及考試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nhu.edu.tw/~lifeanddeath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五志願。 3.審查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於報名時繳交。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份數繳交，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4.經分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5.自 100 學年度起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畢業學生具參加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6.筆試地點： 本校學海堂 350 教室。 口試地點： 本校學海堂 252 教室。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自傳。 2.研究計畫(5頁內,扼要陳述未來研究方向即可)。 3.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口試 佔 50% 口試主要針對研究計畫提問。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林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1.網址： http://philos.nhu.edu.tw 2.報考本所之【一般生】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生死學系生死學組)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五志願。 3.報考【一般生】考生不得選填【在職生】。 4.凡選填生死學系生死學組為其他志願者,必須參加生死學系第一階段筆試,方能取得口試應試資格。 5.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份數繳交,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在職生 三名			

招生所別 及組別	招生 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幼兒教育學 系碩士班	一般生 二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等)。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曾小姐 (05)2721001 轉 2151 網址： http://childhood.nhu.edu.tw/
	在職生 五名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宗教學研究所 宗教研究組	四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4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1.網址： http://rel.nhu.edu.tw 2.報考本所，可選填(生死學系生死學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一般生)或(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第四志願。 3.凡選填生死學系生死學組為其他志願者，必須參加生死學系第一階段筆試，方能取得口試應試資格。
宗教學研究所 佛學組	三名			5.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份數繳交，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5.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四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4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楊小姐 (05)2721001 轉 234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edusoc 2.報考本所之【一般生】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3.審查資料僅需繳交乙份。
	在職生 四位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六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4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楊小姐 (05)2721001 轉 2341 1.網址： http://appsoc.nhu.edu.tw/front/bin/home.phtml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一般生】為第二志願。 3.審查資料僅需繳交乙份。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三名	一、審查資料 佔 70% 1.自傳(限一頁以內)。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5.推薦函。 二、口試 佔 3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龔小姐 (05)2721001 轉 2411 網址： http://www.nhu.edu.tw/~media
	在職生 二名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八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二、口試 佔 4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何小姐 (05)2721001 轉 2361 1.網址： http://europe2.nhu.edu.tw/main.php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 3.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八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二、口試 佔 4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351 1.網址： http://interela.nhu.edu.tw/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 3.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八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二、口試 佔 40%	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351 1.網址： http://interela.nhu.edu.tw/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 3.只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

招生所別 及組別	招生 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	十二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交) 2.研究計畫書(必繳交) (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 3.自傳(必繳交) (含未來工作生涯規畫或專業工作心得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必繳交)。 5.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自由繳交) 6.推薦函(自由繳交) <p>二、口試 佔 40%</p>	<p>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p>	<p>助理：簡小姐 (05)2721001 轉 2611</p> <p>1.網址： http://im2.nhu.edu.tw/</p> <p>2.修業規定請參照資訊管理學系網頁。</p> <p>3.初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 療癒碩士班	六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或學術報告等)。 4.自傳及初步研究構想。 <p>二、口試 佔 40%</p>	<p>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p>	<p>助理：謝小姐 (05)2721001 轉 2641 電郵： nhs@mail.nhu.edu.tw 網址： http://nhs.nhu.edu.tw</p> <p>報名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工農醫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報名。 2.自然療癒相關從業人員，報名時需提出佐證資料。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六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作品集。 3.讀書與研究計畫。 4.研究成果(著作、論文或研究報告)。 5.其他專業能力證明。 <p>二、口試 佔 40%</p>	<p>一、口試</p> <p>二、審查資料</p>	<p>助理：黃先生 (05)2721001 轉 2231</p> <p>網址： http://design2.nhu.edu.tw</p>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三名	<p>一、審查資料 佔60% (亦可繳交電子檔—光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 3.自傳(含相關表現)。 4.作品集或報告集電子檔光碟。 5.口試之簡報電子檔光碟。 <p>二、口試 佔40%</p>	<p>一、審查資料</p> <p>二、口試</p>	<p>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211</p> <p>1.網址： http://www.nhu.edu.tw/~visual/</p> <p>2.研究計畫口試，請自備簡報電子檔。</p>

招生所別及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七名	<p>一、審查資料 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初步研究想法說明。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記錄或獎項等。 (作品若無法寄送，請口試當日帶來) <p>二、口試 佔 40% (含專業認知、學習態度、專長應用、研究性向)</p>	<p>一、審查資料 二、口試</p>	<p>助理：張小姐 (05)2721001 轉 2221</p> <p>網址： http://envart2.nhu.edu.tw/</p> <p>【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p>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三名	<p>一、口試 佔 50% (含術科一曲 5 分鐘)</p> <p>二、審查資料 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足以證明音樂能力之文件。 	<p>一、口試(含術科) 二、審查資料</p>	<p>助理：邱小姐 (05)2721001 轉 227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址： http://mail.nhu.edu.tw/~wmusic/ 2.報考者請填寫【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 3.考場提供鋼琴，若需借用大型樂器(如木琴)，請先與系上連絡。 4.審查資料及【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 5.應考者自行斟酌是否需配伴奏人員，本系無硬性規定。 6.筆試、口試、術科原則上同一天舉行。

陸、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3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資訊／碩士班。**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提出（電話：05-2720188），以免影響權益。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六、**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依系所公告日期為準）**。
- 二、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三、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時間至各指定地點應試。

捌、放榜

-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cademic2.nhu.edu.tw>）公告外，並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 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將以考生全名公佈。

玖、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各該系所招生名額之內。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 四、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無法評比須增額錄取者，提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為流用。
- 六、各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

拾、成績複查

-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通知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到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遺缺額併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
- 三、報到時（正取、備取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經甄試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為使錄取考生能依其志願序錄取第一志願系（所），如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將不再錄取為第二志願之正、備取生。如同時錄取為二系（所）之備取生，放榜後各相關系（所）倘有遞補缺額時，則由本校依錄取考生之名次及志願序再予調整，並按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僅得擇一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二所之錄取資格。

拾貳、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四、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甄試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 六、有關各系所修業規定，請登上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2.nhu.edu.tw>。

拾參、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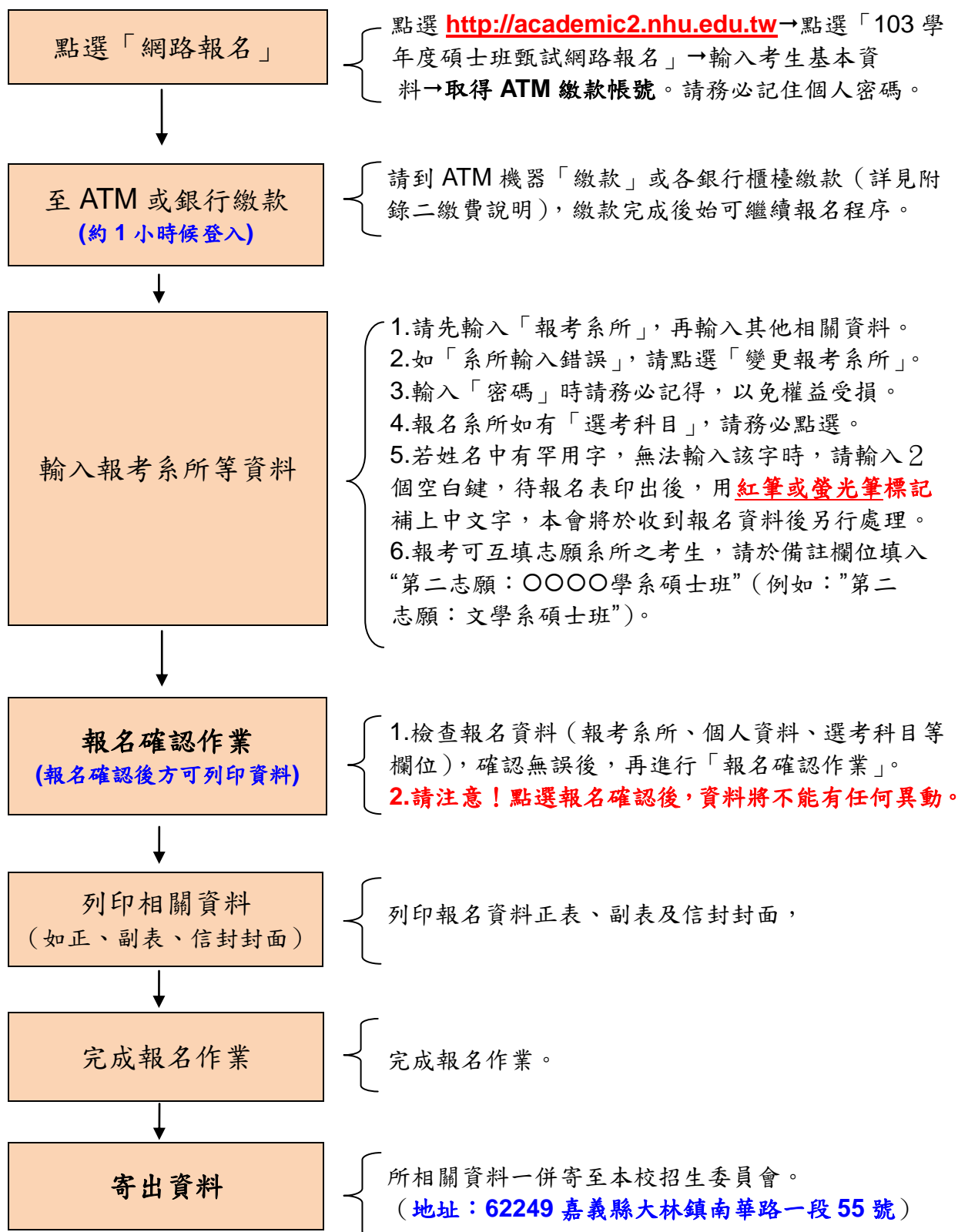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拾肆、其他

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 >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3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一)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三)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資訊／碩士班，點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考生查詢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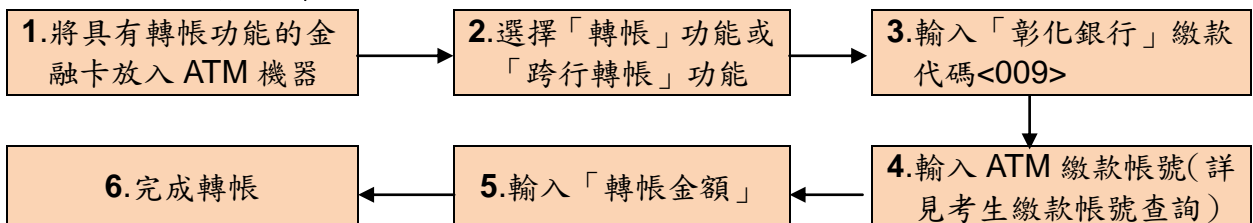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1,3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資訊／碩士班，點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考生查詢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8.11.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電子、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其他有礙試場安寧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五分。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除繪畫或音樂類可使用鉛筆繪圖或標示，其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填答。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